

朔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通知书

朔政征土字〔2022〕18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

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2022〕14号),已经国务院批准。接晋政地字〔2022〕418号文,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06.4806 公顷(耕地 168.298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3.5806 公顷)、未利用地 27.09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6.4515 公顷;同意将国有

农用地 84.8793 公顷(耕地 4.620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8294 公顷)、未利用地 5.85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4.7652 公顷,具体位置按所涉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45.5282 公顷,作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朔州市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所涉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并按照规定,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及时报部,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所涉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并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项目征地信息。

附:1.《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783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地字〔2022〕41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2）418号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人民政府：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转发你市，望你市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及时报部，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7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78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 (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2022〕1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同市云州区、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朔州市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忻州市原平市、代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06.6345公顷(其中耕地297.969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90.1888公顷)、未利用地61.56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243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86.7600公顷(其中耕地6.337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8643公顷)、未利用地6.92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6.246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01.375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你省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铁集团，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